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HI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摘要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7仙。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84仙。
- 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錄得港幣5.79億元或每股港幣19.5仙。
- 期內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之綜合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950萬元，而綜合日均車流量為34.8萬架次。
-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在新塘至東莞段維修工程完成後，正逐步回升至接近二零零六年水平。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及第III期之估計投資總額已作修訂。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但不包括共同控制個體）持有淨現金達港幣29.23億元。

集團業績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按比例分佔所有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之綜合淨路費收入由去年同期港幣9.24億元上升1%至港幣9.31億元，主要由於集團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出售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全部45%權益後之影響及期內人民幣升值所致。集團按比例分佔綜合淨路費收入總額中，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分別佔95%或港幣8.89億元及5%或港幣4,200萬元。

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所有收費高速公路按比例分佔之淨路費收入分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廣深高速公路	842	889
西綫I期	36	42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46	0
	924	93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及一般和行政費用總額由港幣1.81億元減少30%至港幣1.26億元，以及折舊和攤銷費用由港幣1.68億元減少11%至港幣1.50億元，主要由於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出售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全部權益。儘管面對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勞動成本及商品價格上升之壓力，集團已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並提升合營企業之經營效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合營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於五年內由18%遞增至25%（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及二零一二年：25%）。根據新稅法，集團之合營企業—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西綫I期（「西綫合營企業」），仍可繼續享受餘下未享用之稅務優惠，直至各有關日期屆滿為止。去年同期之遞延稅項已作調整以反映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債務結算時之各有關期內採納之稅率。此外，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合營企業向集團支付二零零八年度以及之後年度產生之利潤，集團將被徵收5%預提所得稅。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4.04億元減少59%至港幣5.79億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之業績內包括集團以人民幣17.1255億元之代價出售於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全部45%權益予中方合營夥伴所帶來之港幣9.74億元除稅前收益，以及重新折算美元及港幣銀行貸款時因人民幣升值所帶來之匯兌收益港幣1.52億元。撇除出售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權益之盈利，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由港幣5.63億元上升3%至港幣5.79億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規定，並就過往期間作出追溯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集團將投資、興建及經營業務入賬列為「服務經營權安排」。主要會計政策變動及其對簡明綜合收益表的影響包括：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計算確認服務經營權安排下提供建築服務之收益及成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所產生之收益乃根據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過往，概無就於收費高速公路進行之該等建築服務確認任何收益及成本。此會計政策變動導致集團之收益及成本大增，但對溢利影響甚微。

過往，收費高速公路被視為可分拆固定資產，而重建及大型維修開支被視為於未來使用期間可攤銷之資產成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高速公路重鋪路面作出「重鋪路面撥備」，重建或提升服務者除外。該等撥備乃根據集團對高速公路所需重鋪路面範圍及預計開支之最佳及合理估計而作出，撥備乃按其經貼現現值作出。時間流逝所產生之撥備增幅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重鋪路面費用撥備。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7仙（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7仙）。中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

鑑於公司備存大量資金致資本過盛，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4仙，以提升公司之股東權益回報率。該項特別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派付予股東。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時，曾宣派每股普通股港幣7仙之特別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享中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金融海嘯加劇，全球股市下挫及經濟轉差，中國及香港的經濟亦難免受到沖擊，經濟增長及出入口貿易明顯放緩，導致珠三角地區的工廠及企業經營困難，影響客貨運輸的需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I期的綜合日均車流量下降4%至34.8萬架次，綜合日均路費收入則減少3%至人民幣950萬元，綜合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17.56億元，其中西綫I期的路費收入有所增長，廣深高速公路則有所下降。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西綫II期」）工程預計可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內建成通車。在完成後，將有助擴大公司之路費收入基礎。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西綫III期」）的立項申請正在國家有關政府部門審批當中，視乎批准情況，該項目計劃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建設，約需三至四年完成。近日，建材的市場價格已較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簽訂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增加投資協議時大幅回落，這將有助降低該兩個項目的最終投資成本。若建材價格維持在目前水平，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的總成本將較預算為低。

據傳媒報導，港珠澳大橋項目將提前至二零零九年底動工建設，這將有利早日擴大和完善區域性公路網。此外，根據廣東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一五規劃綱要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公佈的珠三角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二零零八年 — 二零二零年），珠三角西岸地區經濟將會迅速發展。集團相信對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會產生協同效應，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會因此而受惠。

此外，據傳媒報導，廣深沿江高速公路部份路段將在二零零九年展開建設，集團將繼續關注有關進展。事實上，廣深高速公路在珠三角地區所處的策略性位置與及完善的連接公路網絡，加上其未來將擴建至十車道的工程計劃，集團相信可進一步鞏固廣深高速公路在區內最主要高速公路的地位。

為應付金融海嘯的沖擊，並保持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中央政府近期先後推出多項刺激經濟的措施及政策，以加大加快交通基礎建設等投資並拉動內需，更重點扶持汽車製造等行業，當中包括降低汽車購置稅、徵收燃油稅並同時取消徵收養路費及全國性取消二級公路收費站等，以降低購車、用車成本，預期能促進汽車擁有量的持續穩定增長。此外，廣州將於二零一零年舉行第十六屆亞運會，對進一步完善與周邊城市的交通網絡，維持珠三角地區經濟增長及帶動區內交通需求將產生積極作用。集團相信廣深高速公路以及西綫I期會因而受惠。

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是珠三角高速公路網絡內之主要幹道，連接廣州、東莞、深圳及香港四個主要城市。於回顧期內，廣深高速公路日均車流量較去年同期減少5%至31.9萬架次，日均路費收入則微減3%至人民幣910萬元，六個月的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16.79億元。

廣深高速公路新塘至東莞段北行線維修改善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完工並重開通車，路費及車流逐步回升。但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開始，全球經濟環境轉差，廣東進出口貿易增長大幅放緩，加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執行「綠色通道」政策和周邊新建成平行道路造成車輛分流，路費及車流的回升速度較預期慢，目前路費及車流正逐漸回升至接近二零零六年水平，當年是錄得歷來最高單日路費收入之年份。車流現已回復穩定趨勢。

於回顧期內，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與廣東省公安廳交通管理局合作建設的全線全智能交通監控系統已基本完成，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使用，令廣深高速公路成為廣東省第一條實施全智能交通監控的示範路段。該系統有助進一步提高交通監控中發現及處理交通事故的效率以減輕交通事故所造成的交通堵塞。

廣深高速公路擴建至雙向共十車道高速公路的可行性研究將接近完成，待完成後合營企業便可向有關部門辦理報批手續。

據媒體報導，香港與國家有關部門現正研究在深圳灣口岸增設短期跨境汽車配額措施，廣深高速公路將可因而受惠。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分三期建設，其中西綫I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建成通車。西綫I期是一條全長14.7公里，雙向共六車道的封閉式高速公路，北連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南接順德的105國道及碧桂公路，是現時唯一一條連接廣州至順德的高速公路。

西綫I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增長幅度有所放緩，主要由於：(i)受到廣東省進出口貿易增長大幅放緩；(ii)廣州與佛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實施年票互認，免收對方車輛使用其地方一級公路及橋樑的路橋通行費；(iii)加上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免收路費，使西綫I期去年同期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明顯增長，造成較高之基數等。於回顧期內，西綫I期的日均車流量增長6%至2.9萬架次，日均路費收入增長8%至人民幣42萬元，六個月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7,700萬元。

根據廣州與佛山的公路網規劃，現有多條正在規劃中或興建中的公路項目於未來數年內建成並與西綫I期連接，包括佛山一環伸延線、平丹快速幹線、平南高速公路及廣明高速公路，將為今後西綫I期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全線今後的增長帶來動力。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

西綫II期全長46公里，為雙向共六車道的封閉式高速公路，北連順德的西綫I期，向南伸延至中山，與105國道及中山規劃中的小欖快速幹線及新岐江公路連接。建成通車後，將會是唯一一條連接廣州與中山中心城區的高速公路。按現時計劃，西綫II期可望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建成通車。

由於西綫II期的投資預算首於二零零四年時制訂，近年來因受到物價上升及國家嚴控土地政策所影響，土地、建材、利息等成本顯著增加，項目投資額由原來計劃人民幣49億元（不含建設期貸款利息）調整至人民幣72億元（含建設期貸款利息），集團為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與中方夥伴（同為西綫I期的中方夥伴）簽訂了共同投資、建設及經營西綫II期的修訂協議，以相應增加集團對本項目的註冊資本金約人民幣4.025億元。詳情見本公司與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的聯合公佈。該修訂協議目前正在國家有關政府部門審批當中。

預算投資額與註冊資本間的差額由中國內地的銀行提供貸款，而合營企業已獲取所需之貸款額度。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

西綫III期是一條全長約38公里，雙向共六車道的封閉式高速公路，北連中山的西綫II期，南接珠海的公路網。

西綫III期位處珠三角西岸人口稠密、經濟發展迅速的城市，為配合中山及珠海的城市和交通發展規劃，以及縮短徵地拆遷的工作時間，西綫III期的部份線路及工程設計作出了調整，其中造價較高的隧道工程由原來2.5公里增加至5.1公里，加上近年來受到物價上升及國家嚴控土地政策所影響，土地、建材、利息等成本顯著增加，項目投資額由原來計劃人民幣32.6億元（不含建設期貸款利息）修訂為人民幣56億元（含建設期貸款利息），類似西綫II期情況，集團為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與中方夥伴（同為西綫I期的中方夥伴）簽訂了共同投資、建設及經營西綫III期的修訂協議，以相應增加集團對本項目的註冊資本金約人民幣4.095億元。詳情見本公司與合和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的聯合公佈。該修訂協議目前正在國家有關政府部門審批當中。視乎批准情況，項目計劃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建設，建設期約三至四年。

近日，建材的市場價格已較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簽訂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增加投資協議時大幅回落，這將有助降低該兩個項目的最終投資成本。若建材價格維持在目前水平，西綫II期及III期的總成本將較預算為低。

集團將全力、積極推動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的建設，使其早日建成。當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全線建成通車後，將為連結廣州、佛山、中山、珠海，並可通往澳門最直接及便利的幹道，及成為珠江三角洲西岸的一條策略性高速公路。

港珠澳大橋項目

集團及集團主席二十多年來一直致力推動的港珠澳大橋項目，已得到中央政府及各地政府的肯定及和社會的廣泛支持，將加快建設，彰顯集團主席及集團在他領導下的遠見。據媒體最新的報導，該項目有望提前於二零零九年底動工，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建成通車。

集團相信港珠澳大橋項目的加快建設，不但加速粵、港、澳經濟合作，更會對珠三角西岸地區的經濟發展有著積極作用，並使區域性公路網絡更加擴大和完善。

財務回顧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集團之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對比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38%（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9%）及29%（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結構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債務總額	5,071	5,485
債務淨額 (附註)	0	2,418
資產總額	17,423	14,594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550	8,389
債務總額佔資產總額比率	29%	38%
債務淨額對比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0%	29%

附註：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超出債務總額，因此債務淨額結餘為零。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集團每年現金流入淨額（不包括集團按比例分佔合營企業之現金流量，並扣除支付予公司股東之股息及集團營運開支）分別約為港幣20.93億元、港幣8.90億元及港幣5.73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30.74億元，包括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合共港幣37.13億元。撇除港幣24.95億元特別股息，現金流出淨額將為港幣5.79億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按比例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約港幣50.11億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7.11億元），概況載列如下：

- (a) 99.9%為銀行貸款（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99.9%）及0.1%為其他貸款（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0.1%）；及
- (b) 57%以美元為單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63%），36%以人民幣為單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0%）及7%以港幣為單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7%）。

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56.61億元減少56%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99億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派付港幣24.95億元之特別股息。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取得一項港幣36億元五年期、已承諾及無抵押銀團循環及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被提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以及集團按比例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港幣29.23億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9.97億元）及港幣1.44億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40億元）。集團之銀行結餘與現金連同已承諾但未提取銀行融資額度合共為港幣65.23億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5.97億元）。連同集團合營企業 —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收取之穩定現金股息（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收取現金股息港幣5.78億元、港幣6.14億元及港幣10.48億元），令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其日常經營活動與現有的及潛在的投資活動。

基於強勁財務狀況，董事會欣然修訂目標派息率至100%。考慮到截至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及派付之股息，集團已累積約港幣21億元現金盈餘。基於目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此目標派息率應可以維持。

貸款還款期情況

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期概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償還	6%	7%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26%	29%
五年後償還	68%	64%

除上述債務以外，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企業債務。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均來自中國內地銀行及按浮動利率計算。

利率及匯率風險

集團所收取自合營企業之現金股息以港幣結算，集團之開支亦主要以港幣支付。一間合營企業大部份的銀行貸款均為美元貸款，因此於重新換算該美元銀行貸款時從而產生匯兌收益。

集團一貫密切監察有關貨幣的利率及匯率風險，嚴格控制使用金融工具。集團和合營企業均沒有以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或匯率風險。

過往期間，公司功能貨幣原本為港幣。期內，管理層在重新檢視公司的投資活動及策略後，決定將其功能貨幣由港幣轉為人民幣。公司功能貨幣變動之影響已開始入賬。由於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幣轉為人民幣，公司亦同時將所有項目按變動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功能貨幣。所產生之非貨幣項目換算金額視作其歷史成本處理。

庫務政策

集團繼續在財務及資金管理上採納審慎及保守之庫務政策。集團定期審閱其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從而降低融資成本，並提高財務資產的回報。集團一貫將所有現金（大部份為港幣）作短期存款。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累計股票期權。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集團與西綫合營企業中國夥伴就西綫III期簽訂修訂協議（「二零零八年西綫III期修訂協議」）。待中國有關部門審批後，將取代於二零零五年有關西綫III期修訂協議（二零零五年西綫III期修訂協議）擬定之總投資額人民幣32.6億元調整至人民幣56億元。投資總額35%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9.6億元，將由集團與西綫合營企業中國夥伴各自提供資金注資。集團用於西綫III期之發展須承擔向西綫合營企業注資總額人民幣9.8億元，以取代二零零五年西綫III期修訂協議擬定之人民幣5.705億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集團亦就西綫II期與西綫合營企業中國夥伴訂立修訂協議。待中國有關部門審批後，西綫II期之投資總額將增加人民幣23億元至人民幣72億元。相應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05億元，將由集團與西綫合營企業中國夥伴按相同份額各自提供資金注資。集團用於西綫II期之發展須向西綫合營企業增加注資人民幣4.025億元。

誠如公司與合和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聯合通函「合和實業董事會與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所載，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公司就上述於二零零八年就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訂立之補充修改協議召開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並無向西綫合營企業注資（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87億元），以發展西綫II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承擔西綫合營企業未投入資本（總資本佔投資總額人民幣72億元之35%）為人民幣4.986億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600萬元）。

西綫II期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間的差額由中國內地銀行提供貸款，而西綫合營企業已獲取所需之貸款額度。集團目前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對西綫II期增加注資。倘該項目成本被控制於投資總額內，銀行貸款與集團及西綫合營企業中方夥伴之注資將可完全應付資金需求。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同意待中國有關當局審批後向西綫合營企業注資（總資本佔投資總額人民幣56億元之35%）人民幣9.8億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705億元），以發展西綫III期。按現時計劃，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分別按35%及65%比例注資西綫III期共人民幣9.8億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集團按比例分佔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建設西綫II期已簽約但未撥備之未償付承擔，合共為港幣18.54億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6.58億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同控制個體之部份資產被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此等資產之賬面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經營權無形資產	8,306	8,218
銀行結餘及存款	235	139
其他資產	374	275
	8,915	8,63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路費徵收權及西綫I期之65%路費徵收權已被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各合營企業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其他資料

中期業績之審閱

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合營企業外，集團合共有34名全職僱員（25名於香港及9名於國內）。鑑於人才對集團之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故集團於回顧期間向僱員提供各方面的培訓計劃，務求提升個人和組織效率。培訓計劃包括有效溝通演講技巧培訓工作坊、保險原理及實務工作坊以及商務禮儀培訓工作坊。

集團相信，於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中工作，員工會更投入，歸屬感亦相應提升，其生產力便愈強。因此，於回顧期間，集團一直致力推廣及達致工作與生活平衡，為僱員籌辦多項消閒、安全及保健計劃。此外，集團亦向僱員及其家屬提供服務本地社區之機會，包括贊助及參與由公益金及香港傷健協會舉辦之百萬行及傷健共融步行日。

為貫徹「論功行賞」之文化，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組合皆反映其技能、知識及個別表現。集團繼續根據市場趨勢及個別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醫療及個人意外保險等多種額外福利）。除根據個人及集團表現可能發放予僱員之合約花紅及酌情花紅外，集團亦向僱員授出優先認股權及獎授股份，以表揚集團若干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藉此挽留僱員及吸引合適人才入職以進一步推動集團之發展。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公司在聯交所以總代價（包括交易費用）港幣20,632,000元購回4,862,5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購回後隨即被註銷。註銷股份之面值港幣486,250元已由公司股本內扣除，而總代價內超出註銷股份面值之部份則由公司之股份溢價所支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回購 普通股總數	每股最低價	每股最高價	支付總代價 (包括交易費用)
		港幣	港幣	港幣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400,000	3.90	4.15	1,653,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4,462,500	4.09	4.30	18,979,000
合共	4,862,500			20,632,000

回購股份旨在提高集團將來年度之每股溢利，有利全體股東。

除以上披露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之證券。

公司管治

於回顧期內，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列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以及就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者同等嚴謹之僱員股份買賣規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於回顧期內，各董事已確認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卸任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禮佳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從本公司董事會退任，因此，黃先生離任本公司的董事之職。彼因為其他個人事務所承擔的工作故並無尋求重選。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在出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謝忱。

承董事會命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費高速公路收入		923,520	931,265
建築收益		367,440	539,293
營業額	3	1,290,960	1,470,558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4	327,398	122,916
建築成本		(367,440)	(539,293)
重鋪路面費用撥備		(13,454)	(5,686)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收費		(98,657)	(79,676)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8,019)	(150,112)
一般及行政費用		(81,944)	(46,443)
財務成本	5	(148,201)	(95,131)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盈利	6	973,594	-
除稅前溢利		1,714,237	677,133
所得稅支出	7	(301,231)	(89,159)
本期溢利	8	1,413,006	587,974
撥歸：			
公司股權持有人		1,404,026	579,033
少數股東權益		8,980	8,941
期內溢利		1,413,006	587,974
已付股息	9	594,065	3,713,098
每股溢利	10	港仙 (重列)	港仙
基本		47.27	19.50
攤薄後		47.25	19.5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3,980	179,636
經營權無形資產	10,361,834	10,764,558
與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	530,645	510,167
	<u>11,076,459</u>	<u>11,454,36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52	2,30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212	13,522
其他應收款	78,477	56,167
其他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	11,714	-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235,265	138,6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集團	5,997,274	2,923,226
- 共同控制個體	4,865	5,781
	<u>6,346,859</u>	<u>3,139,666</u>
資產總額	<u>17,423,318</u>	<u>14,594,027</u>
股東權益及負債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7,048	296,653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252,505	8,091,936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549,553	8,388,589
少數股東權益	50,718	47,678
權益總額	<u>11,600,271</u>	<u>8,436,26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55,267	84,744
銀行及其他貸款	4,444,077	4,670,314
與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360,154	474,294
重鋪路面撥備	25,920	2,193
遞延稅項負債	251,731	285,490
	<u>5,137,149</u>	<u>5,517,03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383,145	227,852
銀行貸款	267,109	340,628
其他應付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款項	-	13,178
其他應付利息	5,677	5,602
稅項負債	29,967	24,122
重鋪路面撥備	-	29,343
	<u>685,898</u>	<u>640,725</u>
負債總額	<u>5,823,047</u>	<u>6,157,760</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17,423,318</u>	<u>14,594,02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過往，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期內，董事已重新評估公司相關投資活動及策略，並已決定將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幣轉為人民幣。公司功能貨幣變動之影響經已於期內入賬。

由於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港幣為適當之呈列貨幣，因此財務資料繼續以港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最初以公平值計算，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除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均屬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幣轉為人民幣後，公司按變動日期之匯率將所有項目換算至新功能貨幣。就非貨幣項目所得出之換算金額被視作其歷史成本。

本中期內，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新詮釋（統稱「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修訂及詮釋已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金融資產重分類
服務經營權安排
客戶忠誠度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設定受益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其影響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集團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期內，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

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當地地方政府部門（「授出者」）簽訂了合約性服務安排，以參與收費高速公路之發展、融資、經營及維護。根據該等安排，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為授出者開展收費高速公路之建築或提升服務，以換取有關收費高速公路之經營權，代表授出者提供公共服務及獲賦予權利向收費高速公路之使用者收取路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就經營者在服務經營安排中提供公共服務的會計處理方法指引。

過往，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於指定經營權期間擁有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之所產生之收費高速公路建築成本，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為物業及設備。收費高速公路之折舊（資本化之重鋪成本除外）由收費高速公路商業營運之日起計，在其預計使用年期或剩餘經營權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各共同控制個體各自剩餘期間實際車流量與預期車流總量比率乘以資產賬面淨值作計算。預期車流量是由管理層估計或經參考獨立交通流量顧問編製之交通預測報告後釐定。資本化之重鋪成本之折舊以類似基準估計之八年使用期計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詮釋範圍內之基建項目不會被確認為經營者之物業及設備，由於有關合約服務安排並無賦予經營者公共服務基建之使用控制權，倘經營者提供基建項目之建築及提升服務，該詮釋要求經營者對基建項目相關的建築及提升服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視為收益及成本，應視已收及應收建築及提升服務代價之公允價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的要求經營者收到權利（許可證指「經營權無形資產」）以向使用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該等金額為或然公眾使用該服務。管理層認為參考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於提供建設服務期間可收取之估計未來收費減去估計建設成本之淨現值，建築利潤率是微不足道。此外，經營者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關於營運該基建設施之服務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服務經營權安排（續）

當相關收費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完成後，經營權無形資產由相關收費高速公路商業營運日起，在其估計使用年期或剩餘經營權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攤銷以撇減其成本，而所用之攤銷法應反映該項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使用模式。

作為各經營權安排中之責任的一部分，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需負責重鋪其管理之收費高速公路。倘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因過住情況而現時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則所產生之重鋪路面成本（提升服務除外）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計提撥備。

重鋪路面撥備乃以預期於任何日期抵償責任所需之開支之現值計量，其與該日之交通流量成正比，所使用之除稅前比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隨時間增加之撥備（就每十五年而言超過估計重鋪路面工程者）乃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重鋪路面費用撥備。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時以反映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撥回之稅項影響之基準重新評估。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集團財務期間追溯應用此詮釋之服務權安排對集團是不可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集團按無形資產（不論過往如何分類）之過往賬面值為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之基準以確認無形資產。就因經營權安排而作出之預付租賃付款而言，集團除用於經營權安排外，並無決定權或任意將其用於其他服務，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重新分類為經營權安排下取得的無形資產，其過往於相關經營權期間按直線基準分開呈列及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服務經營權安排（續）

集團因建設及發展共同控制個體經營之收費高速公路而承擔額外發展開支（「額外發展成本」），該等個體並未將有關金額入賬。部份成本乃按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計算，過往，其已計入收費高速公路之成本。該成本之結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入賬，並已按相關共同控制個體將收費高速公路折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作出攤銷。於出售共同控制個體，未攤銷額外發展成本之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計入。「發展中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之額外投資成本」指於進行實際施工前就收費高速公路項目產生之及發展開支，並已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呈列。

上述額外投資成本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服務經營權項下之無形資產。

本中期內，除以上所述者外，集團已追溯應用此項詮釋，而下文則概述採納此項詮釋之財務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是本期及過往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按功能項目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增加	367,440	539,293
建築成本增加	(367,440)	(539,293)
重鋪路面費用撥備增加	(13,454)	(5,686)
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	38,773	13,961
利得稅支出增加	(3,787)	(855)
期內溢利增加	<u>21,532</u>	<u>7,420</u>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續）

應用新詮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累計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原本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及設備	9,394,586	(9,210,606)	183,980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1,113,375	(1,113,375)	-
發展中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之額外投資成本	53,903	(53,903)	-
預付租金	139,067	(139,067)	-
經營權無形資產	-	10,361,834	10,361,834
重鋪路面撥備	-	(25,920)	(25,920)
遞延稅項負債	(295,965)	44,234	(251,731)
對資產及負債總額之影響		<u>(136,803)</u>	
保留溢利	3,500,833	(109,366)	3,391,467
其他儲備	7,888,475	(27,437)	7,861,038
對權益總額之影響		<u>(136,803)</u>	

應用新詮釋對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之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原本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2,818,880	(126,256)	2,692,624
其他儲備	7,779,182	(13,225)	7,765,957
對權益總額之影響		<u>(139,481)</u>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續）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仙	港仙
調整前之數據	46.55	19.25
調整	0.72	0.25
經調整	<u>47.27</u>	<u>19.50</u>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仙	港仙
調整前之數據	46.54	19.25
調整	0.71	0.25
經調整	<u>47.25</u>	<u>19.50</u>

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¹
呈列財務報表²
借款成本²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³
結算時衍生的可贖回金融衍生工具及債務²
合資格對沖項目³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板塊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	房地建築產協議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從客戶轉撥資產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撥

若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其將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板塊資料

營業額指集團因營運收費高速公路按比例收取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已收及應收收費高速公路收入港幣960,074,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952,094,000元）扣除營業稅港幣28,809,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28,574,000元）及建築收益港幣539,293,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重列：港幣367,440,000元）。

集團只有一個業務板塊，即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於中國從事服務經營權項下及收費高速公路之發展、營運及管理。

由於管理層認為集團只有中國單一地區板塊，故並無呈列地區板塊分析。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u>二零零七年</u>	<u>二零零八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予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估算利息收入	9,397	19,854
利息收入：		
集團提供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個體	9,386	99
銀行存款	127,268	68,81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2,482	(7,377)
租金收入	1,727	1,960
收取共同控制個體之管理費收入	1,255	315
其他	19,980	13,360
	<u>321,495</u>	<u>97,022</u>
提供予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免息註冊資本之公平值調整	5,903	25,894
	<u>327,398</u>	<u>122,916</u>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u>二零零七年</u>	<u>二零零八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貸款	145,974	112,799
估算利息：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免息註冊資本或貸款	10,798	13,732
其他免息貸款	159	185
	<u>156,931</u>	<u>126,716</u>
其他財務費用（附註 a）	6,242	6,687
	<u>163,173</u>	<u>133,403</u>
減：包括在收費高速公路的建築成本內之款項（附註 b）	(14,972)	(38,272)
	<u>148,201</u>	<u>95,131</u>

5. 財務成本（續）

附註：

- (a) 其他財務費用指銀團向集團提供總額港幣3,600,000,000元之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之費用及有關支出，該筆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五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之任何部份。
- (b) 期內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來自銀行借貸，乃就收費高速公路的建築成本之開支採用每年7.047%之資本化利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銀行借貸及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乃採用每年5.270%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6.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集團與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個體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中國合營企業夥伴訂立協議。根據此協議，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712,550,000元（等值約港幣1,765,907,000元）之代價出售，而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中國合營企業夥伴亦同意購買集團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全部45%權益及於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項之其他權利、責任和義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底完成，出售共同控制個體收益港幣973,594,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5,516	-
其他收入	24,441	-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	(16,424)	-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07)	-
一般及行政費用	(6,451)	-
財務成本	(21,440)	-
除稅前溢利	14,535	-
所得稅開支	(46,201)	-
期內虧損	(31,666)	-

6.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續）

集團按比例應佔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重列)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9,124
經營權無形資產	2,428,642
其他應收合營企業夥伴之款項	237,8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95
其他流動資產	2,956
銀行貸款	(1,419,061)
與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111,681)
遞延稅項債	(154,859)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21,941)
其他流動負債	(2,326)
	<u>1,014,650</u>
撥入與共同控制個體結餘	129,806
撥入其他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75,225)
釋放匯兌儲備	(76,918)
	<u>792,313</u>
出售收益	973,594
總代價	<u><u>1,765,907</u></u>
以現金支付	<u><u>1,765,907</u></u>
出售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765,907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95)
	<u><u>1,719,912</u></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集團	155,305	75
- 共同控制個體	52,065	55,140
遞延稅項		
- 本期	4,032	33,944
- 稅率變動之影響	89,829	-
	<u>301,231</u>	<u>89,159</u>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主要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約港幣22,889,000元，乃指收取共同控制個體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額外發展支出人民幣725,140,000元（作為償付集團於早前就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經營之收費高速公路之建築及發展支出），及出售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權益有關之中國預提所得稅約港幣132,376,000元。

共同控制個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指集團按比例應佔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約港幣54,285,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52,065,000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9%（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5%）計算及集團按比例應佔集團另一間共同控制個體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9%（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約港幣855,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透過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集團之中國共同控制個體稅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五年內由現時18%逐年遞增至25%（包括3%地方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新法的詳盡措施及規例（「實施規例」）。實施規例按不追溯優惠而將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15%分五年增加至25%。不追溯優惠將適用於「2+3」豁免或「5+5」豁免，以及享有若干地域稅率優惠的企業（一般為15%）。至於已按此15%稅率繳稅之企業，15%之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漸遞增至18%、20%、22%、24%及25%。

8. 本期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本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攤銷經營權無形資產	157,927	137,44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092	12,663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22)	(37)
	<u> </u>	<u> </u>

9.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向股東派發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港幣13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20仙）及每股港幣28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從股份溢價儲備金向股東派發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為每股港幣84仙。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7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分別為每股港幣17仙及每股港幣7仙）合共約港幣503,487,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712,915,000元），並將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已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10. 每股溢利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及攤薄後溢利之計算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溢利金額	<u>1,404,026</u>	<u>579,033</u>
-----------------	------------------	----------------

10. 每股溢利（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70,333,326	2,969,584,932
潛在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		
優先認股權	653,032	-
未歸屬獎授股份	517,001	366,065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71,503,359</u>	<u>2,969,950,997</u>

上表所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合和公路基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之股份後計算。

每股攤薄後溢利之計算並無假設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已獲行使，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等認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

11. 資產總額扣減流動負債／淨流動資產

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金額約港幣13,953,302,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列：港幣16,737,420,000元）。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資產約為港幣2,498,941,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列：港幣5,660,961,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7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國基工程師、賈呈會先生及莫仲達先生；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中原絃二郎先生及嚴震銘博士；以及1名替代董事梅大強先生(莫仲達先生之替代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